

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残疾人基本
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4-91



卓以行·润于心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卓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合同授予	19
7. 废标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	46

二、开标一览表	47
三、货物报价明细表	4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五、资格证明材料	51
六、技术标部分	53
七、综合标部分	56
八、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4659 号】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8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91
- 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989850.00 元，最高限价：9898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平公资采 2024659 号-1	平顶山市残疾人 服务中心 2024 年 残疾人基本辅助 器具适配项目	989850.00	989850.00	是	9898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采购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等 1883 件辅助器具。（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6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及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6 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 3.7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8 点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8 点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投标人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地址：诚朴路 103 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5-7666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卓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第七大街宏光合园 11 号楼 2308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721891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7218911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地址：诚朴路103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5-7666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卓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721891177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第七大街宏光合园11号楼2308号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2024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采购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等 1883 件辅助器具。（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及质保期
9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	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2	质保期	不低于1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7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10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7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1	响应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7	开标程序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721891177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989850.00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控制价的1.5%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付款方式	供货期内供货、安装到位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p>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

		<p>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36	须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为：工业。</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p>
----	----------------	--

		<p>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7</p>	<p>防范供应商串通 投标促进政府采 购公平竞争</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38	资格审查	<p>按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交货地点、质量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的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登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

2.2.2 逾期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服务的投标文件无效。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和运输装卸、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和其他必要伴随设备、服务的费用、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补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

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中介服务机构及所有投标人进行签章。开标结束。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

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2 开标后，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2.5 请所有投标人在专家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并密切关注系统内评审专家的质疑，并在规定的时间及时回复，因超时未回复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评标委员会

5.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依法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6.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废标

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 纪律和监督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性审 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 性审 查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由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通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一、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 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15 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没有负偏离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扣 1 分，若负偏离超过 15 处（含 15 处），则该项分值为 0 分。
供货、安装、运输方案（15 分）	供货、安装、运输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前期准备方案、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供货、安装方案、运输计划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8 分，内容一般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5 分）	评标专家根据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内容综合评价；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7 分）	评标专家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综合评价；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7 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6 分）	评标专家根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内容综合评价；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7 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遇到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综合评价；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7 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4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三、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5 分）如有缺项，缺项内容得 0 分。

类似经验（1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经验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质保期（1分）	在免费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期加0.5分,最多加1分。
售后服务① (5分)	评标专家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等进行评审。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② (8分)	评标专家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综合评价。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8分;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矫形鞋、普通轮椅。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所投产品价格应包含辅具、假肢部件、矫形器供应后的产品抽检费用（采购人可对有质疑的产品随机决定是否抽取送往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最多抽检6件产品）。

3. 为确保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报主要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5.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5.2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3.5.3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6 评标保密

3.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6.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并对乙方供货提供现有场地及保管现场。

1.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3 甲方负责监督本项目的供货期限，协调各方关系。

1.4 组织验收。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供货及安装，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产品技术、加工、安装等方面的咨询。

2.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备案证明、产品质量保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

2.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指令，结合现场情况安排生产和供货进度。

2.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招标时的技术参数进行供货，不得擅自修改。

2.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污染，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乙方对建筑物结构可能构成安全隐患的供货方式，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负责已完成内容未经验收交付甲方之前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任何原因造成的污染、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清理、更换。甲方不予认可其经济损失和工期顺延要求。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限务，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矫形器

序号	产品名称	矫形器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踝足矫形器	<p>1. 产品分类：该系列产品按照材质分为硬性产品类。</p> <p>2. 主体材料：</p> <p>2.1：聚丙烯板材（1000mm×2000mm×4mm），颜色为透明白色，外表面光滑平整，无凹凸不平和起泡现象，边缘光滑无毛刺刮手现象；</p> <p>2.2 成品尼龙粘带有效粘贴次数为 5000 次，宽度为 25mm 或者 38mm；单孔成品方环扣，方环为铁方环。子母扣为铝合金材质；矫形器内衬板为环保无毒材质，多数印花可选；配合鞋底粘贴防滑垫和踝关节免压垫。弹性踝脚链按患者需求可以为动踝关节或静踝关节。</p> <p>3. 外观：</p> <p>3.1 矫形器边缘光滑无毛刺刮手现象。</p> <p>3.2 固定连接处在不低于 180N 的拉力下牢固可靠，无脱落。</p> <p>3.3 复合面料制品无污渍</p> <p>3.4 活动关节处活动灵活；</p> <p>3.5 牢固可靠，无脱落。</p> <p>3.6 产品对使用者无害；适应症：对于膝关节障碍者起到预防、矫正畸形、治疗运动系统的疾患及部分功能代偿的作用。</p>	双	70 双
2	膝踝足矫形器	<p>1. 产品分类：该系列产品按照材质分为硬性产品类。</p> <p>2. 主体材料：</p> <p>2.1：聚丙烯板材（1000mm×2000mm×4mm），颜色为透明白色外表面光滑平整，无凹凸不平和起泡现象，边缘光滑无毛刺刮手现象；金属或工程塑料膝铰链，外表面光滑平整，锁止开合顺畅、复合面料组成；</p> <p>2.2 成品尼龙粘带有效粘贴次数为 5000 次，宽度为 25mm 或者 38mm；单孔成品方环扣，方环为铁方环。子母扣为铝合金材质；矫形器内衬板为环保无毒材质，多数印花可选；配合鞋底粘贴防滑垫和踝关节免压垫。弹性踝脚链按患者需求可以为动踝关节或静踝关节。</p>	双	40 双

		<p>3. 外观：</p> <p>3.1 矫形器边缘光滑无毛刺刮手现象。</p> <p>3.2 固定连接处在不低于 180N 的拉力下牢固可靠，无脱落。</p> <p>3.3 复合面料制品无污渍</p> <p>3.4 活动关节处活动灵活；</p> <p>3.5 牢固可靠，无脱落。</p> <p>4. 产品对使用者无害；适应症：对于膝关节障碍者起到预防、矫正畸形、治疗运动系统的疾患及部分功能代偿的作用。</p>		
3	矫形鞋	<p>1. 根据使用患者情况定制，鞋体后跟含有$\geq 3\text{mm}$ 的聚丙烯 PP 板起稳定后跟的作用；</p> <p>2. 鞋底使用橡胶底片+MD 材质，在后跟与前头位置必须有橡胶，起耐磨防滑作用，鞋底采用轻质高弹 EVA+橡胶大底有一定的防震性、保温性、耐水性，高密度材料，增强承重力；</p> <p>3. 具有耐磨性、缓冲减震性、抗老化性能同时分散足底压力；款式要求：夏款透气单层，网布+皮质；</p> <p>4. 四季款三层网布+皮面。每种鞋款应分男女，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p> <p>5. 内衬透气材质，宽松楦头设计，有足够的活动空间，脚趾保持自然发育状态，避免脚趾受压迫；后跟加固设计，可以使儿童着地更加平衡稳定，行走时很好的稳固踝关节，有效预防和矫正足跟偏斜，增加稳定性及提升控制力；</p> <p>6. 前后翘适度加大，帮助小腿肌肉活动，有利于迈腿；</p> <p>7. 鞋垫具有矫形功能，能够对内翻足，扁平足，轻度高弓足，拇外翻跟内外翻，足内外旋具有矫正作用；材料要求：使用双密度材料，与足底接触要求使用 40 度高弹红色迷彩 EVA，与鞋体接触要求使用 75 度黑色橡胶，确保支撑和舒适；</p> <p>8. 能改善矫正儿童扁平足、后跟内外翻、马蹄内翻足、内外八字、轻度尖足及脑瘫；</p> <p>9. 根据不同患者，具备双腿不等长患者内外增高定制；</p> <p>10. 码段：20-42。</p>	双	250 双
4	抗旋带	<p>码段：S;M;L;XL</p> <p>材质：高弹复合材质</p> <p>S:尺寸 54cm；腰围 51cm；</p>	套	100 套

		M:尺寸 64cm; 腰围 58cm; L:尺寸 74cm; 腰围 66cm; XL:尺寸 84cm; 腰围 72cm; 主要针对儿童膝关节或者髌关节引起得内外八字, 内外旋。		
--	--	---	--	--

二、假肢

(一) 小腿假肢

序号	产品名称	小腿假肢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方锥阳四爪连接盘	1、材质：不锈钢； 2、自重不大于 98g；最大适用体重 100Kg； 3、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4、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5、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标准要求；	件	60 件
2	锁紧管接头	1. 材质：钛合金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自重：≤78g； 4. 适用体重：≥100KG； 5.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6. 产品检验依据应符合 GB/T18375. 3-2001《假肢 下肢假肢的结构检验 第 3 部分：主结构检验》、GB/T18375. 4-2001《假肢 下肢假肢的结构检验 第 4 部分：主结构检验中的加载参数》标准规定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件	52 件
3	小腿一体管	1. 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自重：≤160g 4. 适用体重：≥100KG 5. 铝合金管长度不低于 220mm，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管直径 30mm； 6.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件	52 件
4	碳纤维储能脚	1、脚板均采用分趾设计，能适应凹凸路面等复杂路况变化；碳纤维板和脚套分离，低结构高度设计，适配范围更广； 2、截肢高度：小腿截肢；体重—运动等级：M1-M3 ； 3、产品重量：≤350g（不含脚套）； 4、结构高度：≤65mm； 5、跟高：10mm-15mm；适配等级 1-9； 6、尺码：22cm-27cm，间隔 1cm；配脚皮及玻纤袜套； 7、接口：标准四棱台 ； 8、承重范围 0-125kg； 9、符合 GB/T 18375. 5-2004、GB/T 18375. 6-2004 标准要求； 10、假脚含 1 只聚氨酯仿真脚皮，1 只消音玻纤袜套。	只	52 件

5	进口硬树脂	1. 规格: 4.5KG/桶; 2. 材料全面符合欧盟 93/42/EEC 指令规定的医用标准; 适合在人体表面接触使用。3. 原材料不会带来对健康有影响的任何风险。	桶 (4.5KG)	4 桶
6	硬树脂	1. 材质: 丙烯酸; 2. 包装: 每件独立铝桶包装, 可防潮防腐; 3. 自重: 4kg; 4. 单位: 桶; 说明: 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 贮存温度不得高于 25℃; 适合在人体表面直接接触使用; 原材料不会带来任何对健康有影响的的风险。	桶 (4KG)	2 桶
7	树脂固化剂	外观: 白色粉状; 150 克/瓶。	瓶 (150g)	8 瓶
8	颜色糊	1. 包装: 每件独立塑料瓶包装, 可防潮防腐; 2. 自重: 300g; 3. 单位: 瓶; 说明: 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时, 调节接受腔颜色的深浅;	瓶 (300g)	5 瓶
9	小腿成品海绵	1. 成品: 软质聚胺酯泡沫塑料制成 2. 规格: 长度: 400mm±5mm 上内径: 30mm±2mm 上外径: 130mm±5mm 下内径: 30mm±2mm 下外径: 210mm±5mm	条	52 条
10	小腿外包装袜	材质: 丝纺织材料 规格: 长度 38cm。 性能描述: 弹性高, 回弹好。不易变形。	双	52 双
11	残肢袜	材质: 脱脂纺织材料 性能描述: 弹性高, 回弹好。不易变形。 长 30/40/50 公分。	双	52 双
12	涤纶纱套	1. 材质: 漂白脱脂纺织材料 2. 性能描述: 弹性高, 回弹好。不易变形。 3. 宽度 9cm; 1 千克/卷	1Kg/卷	30Kg
13	小腿玻璃纤维纱套	1. 玻璃纤维材质; 2. 性能描述: 弹性高, 回弹好。 3. 1 千克/卷; 宽度 15cm	1Kg/卷	30Kg
14	成品 pva 薄膜	成品 长 1000mm, 上口长 190mm, 下口长 50mm。	只	120 只
15	假肢内衬板	材质: EVA 泡沫; 厚度: 5mm; 规格: 1000*2000mm。	张	10 张
16	401 胶	1. 规格: 500g/桶 2. 无刺激性。	500g/桶	5 桶
17	石膏绷带	1. 包装: 每件独立包装, 可防潮防腐; 单位: 卷; 2. 规格: 15cm*460CM/卷; 72 卷/箱;	卷 /15cm*46	120 卷

		说明：用于假肢取形使用。	OCM	
18	小腿假肢 背包	规格：≤高 68×宽 35×10cm 厚	个	52 个
19	取型袜	规格：≤长 45cm 宽 10cm	双	52 双

(二) 大腿假肢

序号	产品名称	大腿假肢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可旋阴三爪	1、材质：可旋阴连接头为不锈钢材料，三爪为铸钢材质； 2、自重不大于 182g；最大适用体重 100Kg； 3、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4、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配套 M8 紧定螺丝 4 个，M6 连接螺丝 1 个； 5、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标准要求；	件	53 件
2	四连杆气 压膝关节	1、重量：不大于 750g； 2、材质：采用航空级超轻镁铝合金材料； 3、关节整体高度：200mm； 4、最大屈膝角度：140°； 5、适用体重：不大于 100kg； 6、规格：四棱台连接头，关节底部带锁紧装置，四连杆双气压结构，可调节阻尼大小，助伸效果和缓冲性强，在行走过程中省力，步态自然； 7、包装：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8、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件	48 件
3	大腿一体管	1. 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连接头为钛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自重：≤258g 4. 适用体重：≥100KG 5. 铝合金管长度不低于 400mm，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管直径 30mm； 6.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件	48 件
4	单轴动踝 关节	1. 材质：钛合金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自重：≤175g-192g 4. 适用体重：≥100KG； 5.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6. 适用于 20cm-28cm 的脚号。均可通过使用硬度不同的后缓冲橡胶块，对假脚位置和最大趾屈角度进行调节；	件	48 件

		7.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5	动踝假脚	1. 材质：聚氨酯； 2. 每件独立包装。 3. 规格 20cm-28cm；由木脚芯和橡胶材料制作而成，强度高，耐用性好，更加适用于农村或山区患者装配。分左右脚，可根据买方要求随时供货，并能进行左右及号码的调换。 4. 适用体重：≥100KG；	件	48 件
6	进口硬树脂	1. 规格：4.5KG/桶；2. 材料全面符合欧盟 93/42/EEC 指令规定的医用标准；适合在人体表面接触使用。3. 原材料不会带来对健康有影响的任何风险。	桶 (4.5KG)	4 桶
7	硬树脂	1. 材质：丙烯酸； 2. 包装：每件独立铝桶包装，可防潮防腐； 3. 自重：4kg； 4. 单位：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贮存温度不得高于 25℃；适合在人体表面直接接触使用；原材料不会带来任何对健康有影响的任何风险。	桶 (4KG)	3 桶
8	树脂固化剂	外观：白色粉状；150 克/瓶。	瓶 (150g)	8 瓶
9	成品 pva 薄膜	1. 成品 2. 长 1000mm，上口长 270mm，下口长 50mm。	只	120 只
10	涤纶纱套	1. 材质：漂白脱脂纺织材料 2. 性能描述：弹性高，回弹好。不易变形。 3. 宽度 13cm；1 千克/卷	1Kg/卷	30KG
11	大腿玻璃纤维纱套	1. 玻璃纤维材质； 2. 1 千克/卷；宽度 19cm。	1Kg/卷	30KG
12	颜色糊	1. 包装：每件独立塑料瓶包装，可防潮防腐； 2. 自重：300g； 3. 单位：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时，调节接受腔颜色的深浅；	瓶 (300g)	5 瓶
13	401 胶	1. 规格：500g/桶 2. 无刺激性。	500g/桶	5 桶
14	假肢悬吊裤	辅助假肢悬吊。弹性好、结实耐用，号码 S/M/L/XL/XXL/XXXL，分左右。	个	48 个
15	大腿假肢背包	规格：高 x105 宽 X38X10CM 厚	个	48 个
16	取型袜	规格：≤长 45cm 宽 10cm	双	48 双

17	成品大腿 外包装海 绵	1. 成品：软质聚胺酯泡沫塑料制成 2. 规格：长度：800mm±5mm 上内径：30mm±2mm 上外径：130mm±5mm 下内径：30mm±2mm 下外径：210mm±5mm 3. 形状为锥形圆，膝关节带网状	条	48 条
18	大腿外包 装袜	材质：丝纺织材料； 规格：长度 58cm； 3. 性能描述：弹性高，回弹好。不易变形。	双	48 双
19	假肢内衬 板	1. 材质：EVA 泡沫； 2. 厚度：5mm；规格：1000*2000mm。	张	8 张
20	石膏绷带	1.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可防潮防腐； 单位：卷； 2. 规格：15cm*460CM/卷；72 卷/箱； 说明：用于假肢取形使用。	单位：卷 /15cm*46 0CM	180 卷
21	座式气阀	自动排气阀门	套	48 套
22	大腿假肢 易拉宝	分 S、M、L、XL 为四种规格。	个	48 个

(三) 膝离断假肢

序号	产品名称	膝离断假肢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四连杆膝 离断关节	1. 材质：钛合金；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自重：≤586g； 4. 适用体重：≥100Kg； 5.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6.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7. 配 L 型连接板。	件	5 件
2	锁紧管接 头	1. 材质：钛合金 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3. 自重：≤78g； 4. 适用体重：≥100KG； 5.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6. 产品检验依据应符合 GB/T18375.3-2001《假肢 下肢假肢的结构检验 第 3 部分：主结构检验》、GB/T18375.4-2001《假肢 下肢假肢的结构检验 第 4 部分：主结构检验中的加载参数》标准规定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件	5 件

3	大腿一体管	<p>1. 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p> <p>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p> <p>3. 自重：≤258g</p> <p>4. 适用体重：≥100KG</p> <p>5. 铝合金管长度不低于 400mm，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管直径 30mm；</p> <p>6.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p>	件	5 件
4	单轴动踝关节	<p>1. 材质：钛合金</p> <p>2.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p> <p>3. 自重：≤175g-192g</p> <p>4. 适用体重：≥100KG；</p> <p>5.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p> <p>6. 适用于 20cm-28cm 的脚号。均可通过使用硬度不同的后缓冲橡胶块，对假脚位置和最大趾屈角度进行调节；</p> <p>7.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p>	件	5 件
5	动踝假脚	<p>1. 材质：聚氨酯；</p> <p>2. 每件独立包装。</p> <p>3. 规格 20cm-28cm；由木脚芯和橡胶材料制作而成，强度高，耐用性好，更加适用于农村或山区患者装配。分左右脚，可根据买方要求随时供货，并能进行左右及号码的调换。</p> <p>4. 适用体重：≥100KG；</p>	只	5 只
6	硬树脂	<p>1. 材质：丙烯酸；</p> <p>2. 包装：每件独立铝桶包装，可防潮防腐；</p> <p>3. 自重：4kg；</p> <p>4. 单位：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贮存温度不得高于 25℃；适合在人体表面直接接触使用；原材料不会带来的任何的对健康有风险。</p>	桶（4KG）	1 桶
7	树脂固化剂	外观：白色粉状；150 克/瓶。	瓶（150g）	1 瓶
8	大腿假肢背包	规格：高 x105 宽 X38X10CM 厚	个	5 个
9	假肢内衬板	<p>1. 材质：EVA 泡沫；</p> <p>2. 厚度：5mm；规格：1000*2000mm。</p>	张	1 张
10	成品 pva 薄膜	<p>1. 成品</p> <p>2 长 1000mm，上口长 270mm，下口长 50mm。</p>	只	10 只
11	涤纶纱套	<p>1. 材质：漂白脱脂纺织材料</p> <p>2. 性能描述：弹性高，回弹好。不易变形。</p> <p>3. 宽度 13cm；1 千克/卷</p>	1Kg/卷	3KG
12	大腿玻璃纤维纱套	<p>1. 玻璃纤维材质；</p> <p>2. 1 千克/卷；宽度 19cm。</p>	1Kg/卷	2KG

13	颜色糊	1. 包装：每件独立塑料瓶包装，可防潮防腐； 2. 自重：300g； 3. 单位：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时，调节接受腔颜色的深浅；	瓶（300g）	1 瓶
14	401 胶	1. 规格：500g/桶 2. 无刺激性。	500g/桶	1 桶
15	成品大腿 外包装海 绵	1. 成品：软质聚胺酯泡沫塑料制成 2. 规格：长度：800mm±5mm 上内径：30mm±2mm 上外径：130mm±5mm 下内径：30mm±2mm 下外径：210mm±5mm 3. 形状为锥形圆，膝关节带网状	条	5 条
16	大腿外包 装袜	材质：丝纺织材料； 规格：长度 58cm； 3. 性能描述：弹性高，回弹好。不易变形。	双	5 双
17	石膏绷带	1.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可防潮防腐； 单位：卷； 2. 规格：15cm*460CM/卷；72 卷/箱； 说明：用于假肢取形使用。	单位：卷 /15cm*46 0CM	15 卷

(四) 髌离断假肢

序号	产品名称	髌离断假肢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四连杆髌 关节	1、材质：钛合金材质； 2、自重不大于 650g, 最大适用体重 100Kg； 3、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4、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5、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	件	2 件
2	铝合金管	1、材料：铝合金。 2、 长度≥400mm，管壁厚度不低于 2mm；管直径为 30mm； 3、适用体重：100Kg； 4、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件	2 件

3	弯头锁紧管接头	<p>1、材质：钛合金</p> <p>2、自重不大于 85g, 最大适用体重为 100Kg;</p> <p>3、连接器与水平面有 30 度的倾斜角, 配备 1 个 M4*22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4*15 塑料圈;</p> <p>4、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p> <p>5、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 管直径为 30mm。</p> <p>6、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 标准要求</p>	件	2 件
4	四连杆膝关节	<p>1、材质：钛合金材料;</p> <p>2、自重不大于 465g, 最大适用体重 100Kg;</p> <p>3、最大屈膝角度不小于 135 度;</p> <p>4、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p> <p>5.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p> <p>6、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 标准要求</p>	件	2 件
5	锁紧管接头	<p>1、材质：钛合金;</p> <p>2、自重不大于 75g, 最大适用体重 100Kg ;</p> <p>3、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p> <p>4、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外表光洁, 无麻点; 管内直径为 30mm、配套 M8 紧定螺丝 4 个, M5 连接螺丝 1 个;</p> <p>5、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 标准要求;</p>	件	2 件
6	可调铝合金一体管	<p>1、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 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p> <p>2、自重不大于 258g, 最大适用体重 100Kg;</p> <p>2、铝合金管长度不低于 420mm, 管壁厚不低于 2mm, 管外直径 30mm; 管接头为不锈钢材质, 两者连接牢固, 不松动, 配套 M8 紧定螺丝 4 个;</p> <p>4、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零件之间有分隔, 防止碰撞, 可防潮防腐;</p> <p>5.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 标准要求;</p>	件	2 件

7	单柱动踝关节	<p>1、材质：钛合金；</p> <p>2、自重：规格为 21-25 不大于 195g，规格为 26-30 不大于 200g,最大适用体重 100Kg；</p> <p>3、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p> <p>4、适用于 21cm-30cm 的假脚，均可通过使用硬度不同的后缓冲块，对假脚进行调节；</p> <p>5、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p> <p>6、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 14723-2008）标准要求；</p>	件	2 件
8	动踝假脚	<p>1、规格为 21cm-30cm,由木脚芯和聚氨酯材料制作而成，强度高，耐用性好，更加适用于农村或山区患者装配，分为左右脚，可根据买方要求随时供货，并能进行左右及号码的调换；</p> <p>2、每件独立包装；</p>	只	2 只
9	硬树脂	<p>1.材质：丙烯酸；</p> <p>2.包装：每件独立铝桶包装，可防潮防腐；</p> <p>3.自重：4kg；</p> <p>4.单位：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贮存温度不得高于 25℃；适合在人体表面直接接触使用；原材料不会带来的任何的对健康有风险。</p>	桶（4KG）	1 桶
10	树脂固化剂	外观：白色粉状；150 克/瓶.	瓶（150g）	1 瓶
11	大腿假肢背包	规格：高 x105 宽 X38X10CM 厚	个	2 个
12	成品 pva 薄膜	<p>1.成品</p> <p>2长 1000mm，上口长 450mm，下口长 120mm。</p>	只	10 只
13	涤纶纱套	<p>1.材质：漂白脱脂纺织材料</p> <p>2.性能描述：弹性高，回弹好。不易变形。</p> <p>3.宽度 13cm；1 千克/卷</p>	1Kg/卷	2KG
14	大腿玻璃纤维纱套	<p>1.玻璃纤维材质；</p> <p>2. 1 千克/卷;宽度 18cm.</p>	1Kg/卷	1KG

15	颜色糊	1. 包装：每件独立塑料瓶包装，可防潮防腐； 2. 自重：300g； 3. 单位：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时，调节接受腔颜色的深浅；	瓶（300g）	1 瓶
16	401 胶	1. 规格：500g/桶 2. 无刺激性。	500g/桶	1 桶
17	成品大腿 外 包装海绵	1. 成品：软质聚胺酯泡沫塑料制成 2. 规格：长度：800mm±5mm 上内径：30mm±2mm 上外径：130mm±5mm 下内径：30mm±2mm 下外径：210mm±5mm 3. 形状为锥形圆，膝关节带网状	条	2 条
18	大腿外包 装袜	材质：丝纺织材料； 规格：长度 58cm； 3. 性能描述：弹性高，回弹好。不易变形。	双	2 双
19	石膏绷带	1.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可防潮防腐； 单位：卷； 2. 规格：15cm*460CM/卷；72 卷/箱； 说明：用于假肢取形使用。	单位：卷 /15cm*460CM	10 卷
20	半圆锉片	规格：250mm*39mm	把	10 把
21	平锉片	规格：250mm*42mm	把	5 把
22	T 型内六角 扳手	规格：4mm、5mm	件	10 件

三、基本辅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普通轮椅	产品应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标设计； 1、产品采用喷涂钢架处理； 2、车架可折叠方便携带出行；3、车架管径≥20mm，壁厚 1.2mm； 3、固定扶手，皮革扶手垫，肘节式和护理刹车； 4、固定脚踏应为欧式踏板，上下可调节； 5、座垫应采用高密度海绵和优质皮革座垫，硬坐设计可折叠； 6、轮椅带护腿带； 7、耐磨 8 寸 PVC 万向前轮；后轮 24 寸充气轮胎； 8、承重量≥100kg；	台	440 台

2	带座两轮助行器	<p>主架：应采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管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p> <p>2、脚管：前置 4 寸双排小轮。脚垫材质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p> <p>3、具有可供使用者休息的座椅；座椅表面 pu 材质；</p> <p>4、4 档调节，适用于 1.50-1.85 高度人群</p> <p>5、扶手：两个，高度可调，配发泡手把；</p> <p>6、最大承载量$\geq 100\text{kg}$。</p>	台	100 台
3	沐浴椅	<p>1、产品应采用优质高强度铝合金管，重量轻，强度大，不易变形，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管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p> <p>2、座椅板为高强度塑料板，无毒、无刺激性气味，表面防滑，易于清洗；</p> <p>3、使用着可触及表面均不应有外露锐边、尖角、刃口和毛刺；</p> <p>4、座椅高度可调节；</p> <p>5、可拆卸式扶手，可拆卸式靠背；</p> <p>6、静载荷$\geq 100\text{kg}$。</p>	台	140 台
4	腋拐	<p>1、主体材质应为铝合金；</p> <p>2、主体部分管径：19mm；腿部管径：22mm；调节管管径 25mm，壁厚$\geq 1.0\text{mm}$。</p> <p>3、脚垫材质应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防滑橡胶材料；每副应配备用耐磨脚垫 2 个。</p> <p>4、软托为 PPR 发泡材质，硬托、手把采用工程聚丙烯材料一次注塑成型，抗菌抗老化；</p> <p>5、适宜 1.5-1.8 人体使用，</p> <p>6、高度应可调，把手舒适，安全稳定；</p> <p>7、最大承重量：$\geq 100\text{kg}$。</p>	副	100 副

5	四角手杖	<p>1 主架：上肢采用优质高强度铝合金管，管径$\geq 22\text{mm}$ 厚$\geq 1.2\text{mm}$，重量轻，强度大，不易变形，表面喷涂处理，高度可调节；</p> <p>2、脚管：下支采用优质钢质管，表面喷涂处理；</p> <p>3、脚架：脚架采用钢制管，表面喷涂处理；</p> <p>4、手柄处采用防滑 PVC 材料握把，带防滑处理，手柄舒适，美观耐用；</p> <p>5、四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p> <p>6、适合 1.5m~1.7m 人群使用；</p> <p>7、承重$\geq 100\text{kg}$。</p>	支	90 支
6	伸缩手杖	<p>1、材质：要求高强度铝合金材料，重量轻，管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表面氧化处理，高低可调；</p> <p>2、手柄：应采用塑料把手，防滑、舒适、耐用，手感好，无毒，符合环保要求；</p> <p>3、脚垫：材质应有弹性、耐磨、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p> <p>4、适合支撑力减弱的老年人使用；</p> <p>5、承重：$\geq 100\text{KG}$。</p>	支	89 支
7	手杖凳	<p>1、主架应为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管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表面氧化处理；</p> <p>2、座椅板应为高强度 PVC 材质，无毒，无气味，直径$\geq 22\text{cm}$；</p> <p>3、高度可调节，可折叠；</p> <p>4、手柄应为曲柄结构，把手应为高密度海绵；</p> <p>5、支脚架应采用耐磨防滑橡胶材料；</p> <p>6、静载荷$\geq 100\text{kg}$。</p>	支	20 支
8	盲杖	<p>1、材质：杆身采用铝合金；</p> <p>2、整杖长度：$\geq 130\text{cm}$；</p> <p>3、折叠后长度：35cm；</p> <p>4、杆身贴有反光膜，反光色不低于四级反光膜亮度；</p> <p>5、手柄握把采用 EVA 材质，无毒、无害、抗菌、无异味、防滑、绝缘；</p> <p>6、包装：配有独立布料收纳袋。</p>	支	20 支

9	盲文语音电磁炉	<p>产品执行标准：GB4706,1—2005;GB4706.29—2008;</p> <p>1、面板要求耐高温面板，方便清洁，具有四角定位，可防止锅滑动，保证使用者放置锅体时能较准确地将锅体放置于电磁炉的中心位置，防止锅体倾覆，不导电、不导热、不会烫手；</p> <p>2、具有定时功能和预约功能。</p> <p>3、应采用机械盲文语音提示按键；</p> <p>4、主机具有：文火烧烤、爆炒、炒菜煎炒、童锁、烧水泡茶、煲汤、火锅蒸煮功能；</p> <p>5、带数码显示屏；</p> <p>6、产品由电磁炉主机、配加厚不锈钢汤锅；</p> <p>7、额定功率$\geq 2200W$。</p>	台	15 台
10	盲文语音电饭煲	<p>1、按键应为机械语音按键，方便视障人士及老年人操作；</p> <p>2、设有保温、预约/定时、加、减按键功能。</p> <p>3、具备精煮、快煮、煲汤、煮粥、蒸煮、蛋糕、预约、定时等功能。</p> <p>4、带数码管显示功能；</p> <p>5、保温温度≥ 60 摄氏度；</p> <p>6、热效率（%）≥ 84，待机状态功率（W）$\leq 1.6W.H$，保温能耗$\leq 70W.H$；</p> <p>7、功率：$\geq 800w$；</p> <p>8、容量：≥ 5 升。</p>	台	30 台
11	盲文语音电水壶	<p>产品执行标准：GB4706,1-2005;GB4706.29-2008;</p> <p>1、具备分体闪光语音警示器功能；</p> <p>2、水壶内胆应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p> <p>3、采用外壳双层食品级 PP 材质，防摔，防烫，适合视障人士使用，使用更安全；</p> <p>4、具备三重保护：水开自动断电，防干烧保护，壶盖锁水保护。</p> <p>5、功率：$\geq 1500W$；</p> <p>6、容量：$\geq 1.8L$。</p>	台	10 台

12	坐便椅	1、产品应采用钢制主架，管径 $\geq 22\text{mm}$ 厚 $\geq 1.2\text{ mm}$ ，主架可折叠，表面喷涂处理； 2、带扶手，车架可折叠，带大容量深圆形便桶，便桶可拆卸易于清洗，厕板带侧板盖，两层吹塑成型，强度高，易清洁； 3、马桶带桶盖，采用超大深度设计防溅出效果好，拆装方便，易清洁； 4、车架为五档高度调节； 5、要求外形尺寸 \geq 长 550mm*宽 470mm*高 700mm； 6、脚垫材质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7、承重： $\geq 100\text{KG}$ 。	台	230 台
13	带坐便轮椅	产品应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标设计； 1、铝合金材质，双交叉管支撑； 2、要求皮革座背垫，坐垫可拆卸，带前抽拉式方便盆； 3、固定扶手，吹塑扶手垫，带流线 ABS 小护板，靠背按人体弧形弯曲设计，固定脚架，应配欧式脚踏板； 4、肘接式刹车装置，后把带有护理手刹功能； 5、前配置配 8 寸 PVC 万向轮，应为双轴承结构； 6、后配置 24 寸充气轮，采用双轴承固定； 7、承重： $\geq 100\text{kg}$ 。	台	32 台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矫形鞋、普通轮椅。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所投产品价格应包含辅具、假肢部件、矫形器供应后的产品抽检费用（采购人可对有质疑的产品随机决定是否抽取送往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最多抽检 6 件产品）。

3. 为确保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报主要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元(小写)的报价, 供货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质量达到: _____,
质保期: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	合计	品牌（如有）
总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填写本授权书。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 资格证明资料

(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全部资料)

2. 表中“投标参数响应”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参数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参数要求”与“投标参数响应”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二)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运输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等，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部分

(一)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内容	
供货期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资料。

(二) 售后服务

(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在本次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或删除。）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8000 \leq Z < 10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四) 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 (若无, 此附件可不填写或删除)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无，此附件可不填写或删除）

(六)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